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顺市监【2020】89号),公司符合2019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经费补助要求,获得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补助20万元;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及计划的通知》(顺经发【2019】81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符合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补助要求,获得补助资金1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21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21万,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21万。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10793396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物料组合秤
发明人	郑贻端;郑鉴垣;钟远彪
专利号	ZL 2019 2 2228892.1
专利申请日	2019年12月12日
专利权人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52831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6月19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802634 U

注: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及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2002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3.10%(预期最高收益率)	是	32.95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农行顺德北滘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2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3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8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1.35%、3.15%及3.35%	是
4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2002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3.10%(预期最高收益率)	是
5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1.35%、3.15%及3.35%	否
6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2.90%及3.10%	否
7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1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3.00%及3.20%	否
8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20010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1月8日	3.10%	否

备注:"农行顺德北滘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简称;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14,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5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3%,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54,34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7.71%。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21,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4,73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6.35%。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星汉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1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9,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星汉宜	是	9,400,000	否	否	2020.8.3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71	1.61	生产经营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3年8月3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该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44,952,142	54,342,142	67.71%	9.30%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23,289,554	23,289,554	29.17%	3.98%	0	0	38,974,575	0
天风睿盈	7,612,034	1.30%	7,100,000	7,100,000	93.27%	1.21%	0	0	0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821,385	31.27%	75,331,696	84,731,696	46.35%	14.49%	0	0	38,974,575	0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431,696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19.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6%,融资余额为18,24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90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21.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2%,融资余额为21,916万元。股东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披露日,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股东新星汉宜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股东新星汉宜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5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四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2030130323.9	瓶盖(1)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7日	10年	第5972397号
ZL202030130489.0	瓶盖(2)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7日	10年	第5965761号
ZL202030130329.6	瓶盖(3)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7日	10年	第5971277号
ZL202030130480.X	瓶盖(4)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7日	10年	第5970317号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58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丽鹏G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原告")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项目概况

2014年9月,华宇园林与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咸阳高科"或"被告一")签订了《咸阳两寺渡公园B、C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15年5月,双方又签订了《咸阳两寺渡公园D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包咸阳两寺渡公园C、D标段工程,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C标段暂定价为23,467,893元,D标段暂定价为25,041,889.52元。

上述合同签订并施工完成后,于2016年6月向被告一交付使用,被告一未进行竣工结算。原告于2017年11月将工程结算书报被告一结算报审,报审的咸阳两寺渡C、D标段工程款合计64,683,741.75元。被告一于2019年4月支付500万元款项,先行扣减欠付工程利息后,截至2020年7月19日仍欠付工程款64,683,741.75元及利息7,770,449.49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另被告二咸阳融创丽彩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华宇园林已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案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判决公司胜诉,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8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陈露颖	同孚1号文化债	100,000.00	0.00	100,000.00	70,000.00
2	王佳佳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3	王璐瑶	侨金所-同孚定融	120,000.00	4,718.47	124,718.47	87,302.93
4	王千山	侨金所-同孚定融	1,300,000.00	74,086.03	1,374,086.03	1,764,077.86
			1,100,000.00	46,025.21	1,146,025.21	
5	张素	侨金所-同孚定融	250,000.00	9,452.05	259,452.05	443,471.37
		青岛所-资产支持计划	360,000.00	14,078.47	374,078.47	
合 计			3,330,000.00	156,960.23	3,486,960.23	2,440,872.16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104.61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陈露颖(本金10万元);

2、《和解协议》-王佳佳(本金10万元);

3、《和解协议》-王璐瑶(本金12万元);

4、《和解协议》-王千山(两笔:本金130万元+110万元);

5、《和解协议》-张素(两笔:本金25万元+36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0年7月2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9.5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9.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692,60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962,624股的25%,即22,240,65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819,862.6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4.87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连续交易日累计回购数量的最高值为101.06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3日),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6.22万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津新联")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94,25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0.86%,计划将于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万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8%)。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新津新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新筑投资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聚英科技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新津新联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2	6.09	3,944,977	0.51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7-2	6.03	2,008,800	0.26	
		2020-7-15	6.15	733,400	0.1	
合计				6,687,177	0.8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70,694,259	9.19	64,007,082	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94,259	9.19	64,007,082	8.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